

新《档案法》视域下司法档案精准利用路径选择探究

◆邢庆丽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 济南 271100)

【摘要】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提出了档案利用精准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司法档案本就是我国司法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文明载体,也是我国法治文化、事业建设的基础条件。故此,本文立足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内容变化,针对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进行研究,在简单探讨司法档案内涵及其精准利用价值的基础上,分析了美国、澳大利亚及英国在司法档案方面的应用经验。最后,针对司法档案在新修订《档案法》视角下的精准利用,提出了统一管理、利用途径转型以及应用范围扩张的对策。

【关键词】新修订;档案法;司法档案;精准利用

在我国提出的有关档案事业发展的文件中,明确提出要促进档案利用体系的深层次建设以及发展,在彰显档案对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价值的基础上,确保档案利用服务能力能够进一步提高。以我国《档案法》全新修订内容来看,不仅相关单位要促进档案利用服务水平的提高,同时社会主体要主动利用档案,这些新修订的法律条文内容也客观反映出我国对档案利用提出的精准化和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在这种大背景下,目前档案的利用理念从之前的以文件为中心逐渐转化到以人中心,档案利用不仅需要关注开放程度,更加需要关注利用的效率。我国《档案法》新修订的内容在提供有关档案精准利用法治保障的基础上,相关单位需要针对已有的档案利用理论全方位进行创新,确保司法档案利用能够从之前的封闭式逐渐走向开放式,学会从之前的载体管理逐渐转变到有效利用。基于此,本文针对我国《档案法》的全新修订内容,探讨了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路径,为司法档案深层应用提供参考。

一、司法档案的概述

目前,专家学者针对司法档案的界定可以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的司法档案作为司法事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文本形式,能够有效记录历史、社会等学科中的司法活动内容、过程等相关信息。微观层面的司法档案是单纯在司法机构法律适用情境中出现的口头和书面文本形式,具体内容以证人的证言、诉状和审判记录等为主。相较于传统的档案资料,司法档案收录了不同类型社会主体以及利益立场的决策信息。通常这些信息能够进行同类和异类的对比,可以以此为基础对案件的真相进行深入探索及了解,这也代表我国的司法档案在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历史研究领域同样具备着利用价值。在我国司法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各司法主体的行为落实同样是将司法档案作为程序载体以及规划载体,并且司法档案能够利用不同的文本形式,客

观展示不同区域以及时间阶段的司法发展进程。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并非要单纯将视野局限在司法历史的现象还原上,同时要对司法历史的意义、结构进行深入解读,就其与现阶段法治语境之间存在的联系全方位进行分析。在变革传统档案利用观念的基础上,选择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以及技术手段,确保司法档案的应用价值得以全面发挥。

二、新修订的《档案法》针对司法档案利用的全新变化

(一)公民被赋予档案利用权利

以我国新修订《档案法》的具体条款内容看来,在维持原有档案保护义务的基础上,添加了公民依法享有利用档案权利的规定,使得公民在档案保护和利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得以有效统一,这也为我国司法档案的开放式利用提供了法律支持。新修订的《档案法》为了全面维护公民的档案利用权利,不仅强化了对档案运行权利方面的制约和监督,在第六章中还添加了监督检查方面的专项内容,针对档案权利运行制度化给出了明确的要求,使得社会公众司法档案的使用权利得以有效落实。同时,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就社会公众司法档案的利用法律救济途径给出了明确的要求,具体的条款内容是添加了档案馆这类部门。如果尚未按照对应的规定开放利用司法档案,相关人员可以向其主管部门进行投诉,而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反馈,能够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在档案利用方面的权利。这些法律规定的改变使得社会公众的司法档案利用意识得到了强化,档案利用变得越发便利。在缺乏该法律规定的背景下,社会公众即便司法档案的利用受阻也缺乏明确的法律救济途径。如果使用诉讼方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需要投入较高的成本,并且档案利用权利无法得到长期的维护,进而逐渐削弱公民的司法档案利用意识。

(二)需要管控档案开放利用度

控制司法档案利用开放度意味着司法档案的利用不能随

心所欲,要对开放和不开放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具体内容,对司法档案进行利用。以新《档案法》的相关条文规定看来,档案封闭期从之前的30年压缩为25年,同时也规定了有关档案方面开放利用的相关内容,以第27条和第28条等条款为主,使得司法档案的开放利用逐渐得到了现代化的法律支持,能够满足目前经济社会以及公众发展的具体需求。同时,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在第28条第3款以及第32条第2款中,就有关国家安全利益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都给出了详细的规定,借此维护有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对司法档案的开放利用始终存在一个限制,对于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有关,又或者很有可能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档案开放利用要严格进行管控。以目前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内容发展看来,对于司法档案的开放利用规定是以封闭期的语境为基础条件,封闭期限的缩短以及档案馆保管单位相关责任的落实,都能够对档案开放利用程序进行全方位调整,贯彻实施法律条文,做到结合档案内容以及载体形式方面的差异,对司法档案适度开放利用。

三、世界其他国家的司法档案利用经验借鉴

(一)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境内的各个州都形成了信息自由法律,但法律条文却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不允许社会公众查阅与司法程序相关的文件。但澳大利亚境内的法院却拥有允许公众获取法院档案的权利,各个州的最高级别的法院或者最高法院拥有内在的、无限制的司法权。从澳大利亚境内的司法权形式来看,法院拥有允许公众获取法院档案的权利,结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出台的《联邦法院规则》的相关规定来看,社会公众基本可以获取联邦程序中几乎所有的文件,并且也明确规定了非当事人能够使用的相关档案内容。

(二)美国

美国境内的法律条文在司法档案开放利用的过程中主要是形成了四种规定:一是对案件记录中的个人信息进行限制公开,而开放档案中的重要个人信息需要及时处理。二是结合不同的用户对其访问权限进行调整,以此保障当事人的隐私安全。三是将部分法院档案信息进行上传,以便为社会公众提供在线访问服务,而特殊案件需要额外进行处理。四是法院档案的保管部门需要为社会公众以及当事人提供终端设备,以此有效地访问法院档案,并有效解决档案公开范围较为狭窄的现象,同时也能够避免出现法院档案信息过度传播的问题。

(三)英国

从英国境内的法律体系发展来看,除非给出了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否则英国不承认社会公众拥有法律档案的利用

权利。英国境内在2005年全面实施的《信息自由法》已经完全废止公共档案的封闭期,且封闭期也仅是针对各种豁免信息。从英国司法体系的滚动十年以及生命周期两项原则来看,有关部门需要结合国家档案馆提供的相关报告,针对那些即将到期对外开放的档案全方位进行审查。目前英国的《信息自由法》针对免于公开的信息范围给出了25条规定,与传统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决策信息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英国为了针对司法档案的公开和保密机制进行平衡,信息公开程序变得较为复杂,包括内部、信息专员以及信息特别法庭等多个方面的法律审查。目前,英国法院在司法档案运用中提倡引入现代科技,早在2014年便已经实施了电子卷宗系统,在法庭上法官在解决案件争议问题时,提出的各种简要的总结以及最终的判决书都能够当地最高法院的网站上查询。

四、新《档案法》视域下的司法档案精准利用路径

(一)档案的统一管理

就目前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对于司法档案开放利用在封闭期限方面提出的具体要求来看,不仅要对管理方式进行创新,同时司法档案利用和管理体系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真正做到统一管理,针对传统的司法档案利用途径进行转变。以目前司法档案的利用状况来看,纸质档案外借以及复制本阅览、制作都是最为常用的利用途径,同样也可以引进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相应的电子档案,利用网络平台完成司法档案资料的共享,但这些利用途径存在片面化的问题,并且在便捷性方面的劣势较为明显。随着我国数字化政府的建设以及发展,需要将数字信息技术引入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中,在全面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成果优势的基础上,进行司法档案的动态可视化管理,针对档案的利用对象、价值和方法给出明确的规定,以此挖掘司法档案的应用价值。考虑到司法档案拥有着较高的史料以及现实应用价值,需要管理部门使用资源化的管理模式,逐渐落实司法档案信息化管理的一体化目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进行管理应用方面的改革和创新。相关部门要以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具体要求为基础,在综合考虑日常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就不同部门以及人员的工作职责给出明确的要求,认真落实档案的日常管理登记等相关工作。全部的司法档案需要以其类型、年度和受理时间方面的差异为基础进行分类,并先后完成立卷、登记、编号等多项工作。在案件结束一个月时间以内,案件承办人需要全方位落实立卷工作,并根据已有法律条文的规定完成电子档案的录入工作。

(二)利用途径的积极转型

新《档案法》视域下的司法档案精准利用要求相关部门针对司法档案的利用途径实现转型发展目标,在我国推进档案信息化决策的背景下,相关部门要以新修订的《档案法》

的内容为基础,将数字技术融入档案利用体系中,从之前的单一实体途径逐渐转化为线上、线下多元化应用途径,最终形成包括大数据、互联网等在内的档案管理利用体系,实现司法档案利用的动态可视化、数据智能化管理。相关部门要以司法档案资源信息作为核心,并将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申请主体和利用内容作为主要的建设内容,综合使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成果建立大数据档案平台。随后,相关部门要以互联网+精准利用的大数据平台技术为手段,建立相应的司法档案资源库、档案目录数据库,借助多个平台数据之间的有效联动,利用可视化动态的大数据图表结合碎片化的信息以及各种需求,确保司法档案能够与社会公众的具体发展需求实现一对一的精准对接应用。

(三)合理拓展应用范围

司法档案在新修订《档案法》的影响下,精准利用要以司法档案的利用空间范围拓展为核心,确保司法档案的利用工作范围能够逐渐深入基层。目前我国司法档案体系中,基层档案资源的占比已经超过90%,同时这些基层司法实践档案以及相关活动内容,能够客观展示我国司法实践活动的动态发展历史,在展示司法档案现代应用价值以及历史价值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司法档案利用范围的拓展要求相关部门针对司法档案的内容载体不断拓展,以文本、实物和视听档案为主,同时,司法档案的内容价值也要持续提升,保障司法档案精准利用的客观性和全面性,避免因档案内容存在盲区,影响到最终的司法档案利用时效。

在司法档案应用范围扩张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同样需要关注信息安全以及隐私保护的有效平衡,确保利用范围扩张与信息保护二者能够协同发展。因为我国司法档案带有明显的原始记录性特征,涉及职业较为特殊,同时也包括海量的个人隐私信息,在利用范围扩展的过程中,需要明确规定开放和保密档案二者之间的界限。司法档案的应用范围拓展并非意味着全部的档案服务都需要公布信息,目前我国新

修订的《档案法》明确规定与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相关的司法档案利用,需要严格遵守已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结束语

司法档案作为反映我国司法事业发展进程的重要载体,在我国新修订的《档案法》的影响下,司法档案的精准利用成为我国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彰显司法档案工作地位以及价值的有效方式。档案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需要在深入分析新修订的《档案法》具体内容的基础上,确保司法档案的团体与个人利用以及相关机关和社会公众利用能够保持协同发展的状态,在发挥司法档案法治价值的基础上,消除之前司法档案应用存在的障碍。同时,档案管理部门要对司法档案进行统一的管理以及归档,突破传统利用途径的限制,实现线上线下司法档案的综合性应用,在维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同时,适当拓展其利用范围,最终形成司法档案精准化服务模式。

参考文献:

- [1]李丽.司法档案的史料价值与规范管理方法探究[J].兰台内外,2023(23):49-51.
- [2]王先发,吴雁平.新《档案法》规制下司法档案开放利用优化研究[J].档案管理,2021(06):93-95.
- [3]王先发,张友敏.法治视域下检察机关诉讼档案利用研究[J].兰台世界,2021(08):94-97.
- [4]张继钢.新《档案法》背景下诉讼档案的高校利用探讨[J].兰台世界,2021(07):59-62.
- [5]贾秀珍.信息技术在基层法院诉讼档案开发利用中的生命力[J].兰台世界,2019(06):57-58.

作者简介:

邢庆丽(1975—),女,汉族,山东济南人,本科,会计师,研究方向:档案图书。